

第十題

照著靈而行

加 5:25 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

照著靈而行，乃是我們隨從那調和的靈而行。基督作生命，叫我們有生命的感覺；聖靈塗抹、運行，叫我們受到靈的教導；我們與主生命的靈調成一靈，叫我們在靈裏，照著生命之靈所運行出來，主生命的感覺而行。

二靈調成一靈的靈

新約聖經清楚又著重的啓示我們，我們這些由聖靈所重生，而得著神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重生之靈裏的人，乃是與主成為一靈，就是我們重生的靈，與那重生我們生命的靈，調成一靈。（林前六 17。）使徒保羅對這調和的靈，必富有經歷，所以他告訴我們，要照著這調和的靈而行。這不僅是隨從神的靈而行，也是隨從我們得重生，有神生命之靈住在其中的靈而行。

信徒該有的生活行動

與我們信徒調和的三一神，所要信徒有的生活，不僅是合乎聖經的，也不僅是所謂成聖、得勝的，乃是照著我們裏面那二靈調成一靈的靈，生活行動的。（羅八4。）這種生活，叫我們的肉體、己、魂、和天然的生命，都失去地位和作用，而叫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，父、子、靈，在我們裏面得著完全的地位，以達到祂與我們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人調和的目的，就是要我們完全被祂佔有、充滿、浸透，以祂為我們的生命、人位和一切，使我們與祂完全成為一，作祂豐滿的彰顯。這種生活，既能滿足神律法義的要求，叫神在祂的義一面，不再受到難處，又能完成神聖經綸的目的，叫神在祂的聖別上，心滿意足，並在祂的榮耀上，毫無虧缺。

只照著靈生活行動

照著靈生活行動，既如此緊要，我們就要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生活行動。（4。）凡照著靈以外的事物

生活行動的，實在說來，都是照著肉體生活行動。就是我們不照著靈，努力照聖經而行，表面看不是照著肉體的，實際卻是照著肉體的，因為是用自己的力量遵行聖經，如同以色列人用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一樣。只照著靈生活行動的，無論作什麼事，都是不憑著自己的力量，乃是憑著靈。這樣，我們的生活行動，就不僅是照著神的旨意，作了神所喜悅的事，更是憑著神自己，就是那調在我們靈裏的聖靈，作神所要我們作的事。（生命課程，二五七至二六〇頁。）

必須有異象—

神在我們裏面作生命

基督徒的生活有時是晴空萬里，覺得滿有主的同在；有時卻是黑雲密佈，甚至狂風暴雨，覺得一片灰暗。我們心裏可能會問，神是真是假？重生是真是假？神的靈在裏面聖別、變化我們，是真是假？我相信你們都會有這種光景。但是無論我們經過什麼試煉，我們都會發現有個東西在我們裏面，是不能抹煞的，我們

無法否認祂的存在。無論如何，我們要看見這個異象，神是在我們裏面作生命。

有異象，就是有啓示，認識我們信徒三部分人的舊人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(羅六6。)我們尚未出生前，就已經釘死了。並且，如今三一神終極完成的靈，使我們的靈裏有生命。(八10。)換句話說，如今，三一神的靈就在我們靈裏作我們的生命，叫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一切。在我們的靈裏有一生命，成了我們初熟果子的享受。

四點重要的經歷

我們看見了這異象，就需要：第一、將心思置於靈，(6下，)沒有雜念，不要想靠修行、改良或修養自己。最好的辦法，就是禱告讚美；這樣就使我們的心思有生命。第二，照著這二靈調成的一靈而行。(4。)第三，經過死與復活之三一神的靈，不僅賜生命給你的靈和心思，並賜生命給你必死的身體。(11。)因此，你的靈裏有生命，你的魂裏有生命，你必死的身體也

有了生命。你的靈、魂、體三部分，就都有生命了。最後，我們靠著那靈，將我們身體的行為，就是全人的行為治死。(13。)我們是治死自己而活著。關於這一點，保羅說得很奧祕、深奧並完備。他說，我們要靠著在我們裏面的那靈，治死身體的行為。身體要看電影、發脾氣、說戲笑的話、愛人、恨人、行善、作惡，這些都要治死。你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就必定活著。基督徒的生活是藉死而活的。蓋恩夫人就寫了一本書，叫作『由死亡得生命』。治死身體行為的方法，乃是讓自己一直停留在主的死裏。約翰十五章說，要住在、停在主裏面。你若要住在主裏面，就必須住在、留在主的死裏。

在每一件事上做醒謹慎

我們要經歷神作生命，首先就需要看見，三一神要作我們的生命。故此，祂將我們三部分人的舊人，與基督一同掛在十字架上了結了，使祂這三一神的靈，能進到我們的靈裏，使我們在靈裏有生命，能享受祂。

我們應當將心思置於靈，叫我們靈裏三一神的靈，進到心思裏，使我們的心思有生命。我們還必須只照著靈生活行動。若是這樣，經過死與復活之三一神的靈，就要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，我們全人靈、魂、體，就都是生命了。你還得靠著那靈，治死身體的行為而活著。這樣，你就享受神作你的生命。以實行來說，你每天在每一件事上，不論是大事或是小事，都必須儆醒謹慎，惟恐有一點不照著那靈。若有一點不照著靈，你就是不正當的。我盼望你們都能照著靈生活行動。（生命的話，九至一一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課程，第三十四課；生命的話，第一篇。

經歷基督—隨從靈

436

6 5 6 5 副 (英 594)

G大調

4/4

3 3 2 2 | 1 - 5̣ - | 5 5 6 6 | 2 - - - |
 一 基 督 是 我 生 命， 也 是 我 平 安；
 4 4 3 3 | 2 - 6̣ - | 1 1 2 2 | 1 - - - |
 使 我 有 分 那 靈， 與 祂 相 結 聯。
 5 5 4 4 | 3 - 6̣ - | 4 4 6 6 | 1 - 7̣ - |
 (副) 隨 從 那 靈 而 行， 活 在 主 裏 面，
 4 4 2 2 | 5 - 3 - | 2 2 7̣ 7̣ | 1 - - - ||
 就 得 飽 嘗 生 命， 並 得 享 平 安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 基督我已屬於，
生命之靈的律 | 不再受捆綁；
已將我釋放。 |
| 三 不再體貼肉體，
不再隨從己意， | 凡事體貼靈；
只隨靈而行。 |
| 四 不再與神為敵，
乃有超凡之義， | 不服神律法；
遠勝守律法。 |
| 五 那靈住在我裏，
就是必死身體， | 不只能屬靈；
也必得復生。 |
| 六 那靈在我靈裏，
見證我是神裔， | 二靈成一靈，
凡事也引領。 |